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1074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

劉晔宏

被告 陳資祥

訴訟代理人 葉峻昇

複代理人 黃勛庭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5,90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5,9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，其餘理由省略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被告過失侵權行為之認定：

綜酌原告提出之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之當事人登記聯單（記載現場為停車場內樓層間車道）、拖吊公司現場紀錄表等證據，原告主張其所承保ANX-6252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上坡車，而被告為下坡車未禮讓系爭車輛先行駛過，因被告疏失而擦撞系爭車輛左後側乙節，應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抗辯雙方會車時都行進中

